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等
- 二、巡察時間：111年12月2日（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
- 三、巡察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大華委員、鴻義章委員等，共計11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臺中監獄收容人戒護、作業、教化等處遇辦理情形。
 - （二）附設培德醫院之人力配置與運作、司法精神醫院(病房)規劃與推動、強制治療制度之辦理情形。
 - （三）臺中戒治所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辦理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由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召集人蘇麗瓊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一行11人，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臺中戒治所及矯正

教育館，實地巡察其收容人戒護、作業、教化等處遇，並關注該監附設培德醫院之人力配置與運作、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之規劃與推動、強制治療制度之辦理成效及臺中戒治所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辦理情形等，並聽取相關業務簡報及進行座談。

會議中，監察委員針對受刑人視訊問診認應擴大普及，以避免延誤就醫、呼籲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囚情穩定應更加注意、如何及時給予執行中之精障受刑人適切之治療、受刑階段與保安處分階段之處遇有何具體差別、刑後強制治療復歸社會之標準為何、監所之管理與設施雖有長足進步，但再犯率仍然偏高，相關之教化功能仍有待提升、部分矯正機關之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人數不高，恐不利其後續之復歸轉銜、監所戒護外醫之標準作業流程應更加謹慎精進，以避免再度發生脫逃事件、矯正機關監視設備老舊，應加以汰換、矯正機關行動接見設備之利用率偏低，宜加強提升遠距接見，以充分發揮設備使用效能、為利收容人復歸社會，應爭取社工人力，並提

升其專業能力、檢察官延長暫行安置之標準及機制為何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法務部陳次長、矯正署黃署長與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郭召集人表示，本院近年調查不少有關獄政缺失案件，部分案件與臺中監獄和培德醫院有關，今(111)年9月17日發生臺中監獄受刑人破壞戒具脫逃案件，同年5月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另發生受刑人逾期不歸事件，均有應檢討之處，期許藉由本次巡察及座談，巡察委員可就各項業務及措施作廣泛深入的探討與建議，透過寶貴的交流機會，增進溝通與理解。